

## 柒、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為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其中社會發展計畫係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另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係指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且屬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或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或重要會議決議須

表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定義

金額	範圍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1. 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2. 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3. 重要會議決議須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 4. 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5. 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因應重大政策、具創新及特殊需求者，而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或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或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等，或其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之計畫（表 1）。

茲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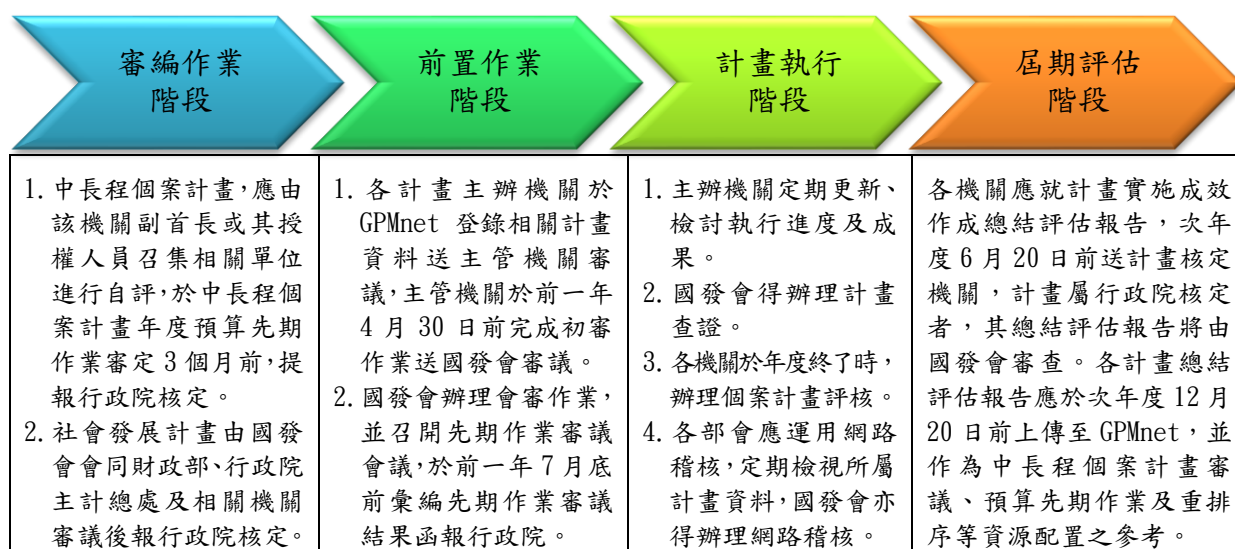
### 一、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 (一) 先期審議作業

依據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原則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先期作業，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另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使各機關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各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編原則，規劃當年度先期作業之計畫提報要項及編審方式與時程。國發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發社字第 1091300173 號函頒 11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

原則，敘明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行政院施政重點，積極推動促進經濟成長、確保民生安全、壯大文化實力、保障弱勢權益，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如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等），研擬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將優先考量。相關計畫原則應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議及核定程序，並於年度歲出概算覈實評估所需經費，始得納入先期作業審議，但因應重大或緊急政策需要者，免辦先期作業。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登錄相關計畫資料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送國發會審議，國發會辦理會審作業，並召開先期作業審議會，於 109 年 7 月底前彙編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圖 1）。110 年度經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通過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計有行政院、內政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79 項計畫。

圖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 （二） 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係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各主辦機關並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發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

會評核。110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通過之 79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為教育部主責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836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責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6 億餘元）及海洋委員會主責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0 億餘元）等 3 項，部會管制計畫 5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7 項，另有 1 項農業委員會提報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國發會先期作業審議結果，110 年度核列經費 4 億餘元，惟行政院最終未予核定，爰 110 年度未執行「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 （三） 個案計畫總結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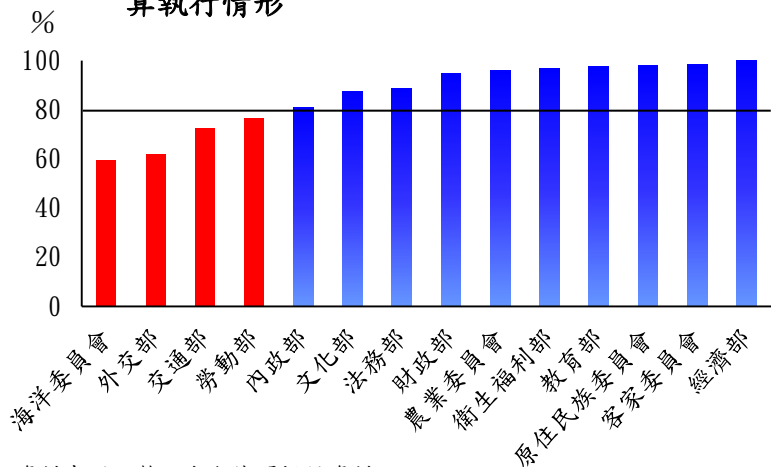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國發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主管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交議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至於各機關核定計畫，由主辦機關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提送核定機關備查，各核定機關於次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供備查清單予國發會轉送行政院備查。各機關應於次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備查後之完整報告上傳至 GPMnet。

## 二、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國發會辦理先期作業審議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為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以上者，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列管填報之社會發展計畫則為計畫總經費達 5 億元以上者。經統計，110 年度執行中之 5 億元以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共計 73 項，計畫總經費 2,656 億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數 1,29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22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74%，其中海洋委員會（59.56%）、外交部（61.89%）、交通部（72.43%）及勞動部（76.85%）等 4 個主管機關（圖 2）已實現比率未及 80%，外交部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4.02%）等 18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80%，

圖 2 截至 110 年底各主管機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另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等 19 項計畫未達成年度績效目標，上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工地現場會勘及細部設計訪談會議期程展延，或營建成本上漲、營建工程缺工、用地或建築執照許可取得延遲、部分工程消防、排水等管線審查作業費時等，致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承攬廠商產能、能力及施工現場空間限制延後辦理等所致。

###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抽查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及依社會發展計畫之環境空間、社會安全、衛生福利、教育文化、財政經濟及其他等類別計畫之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 （一）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

1.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核程序，即提報先期作業審議或逕予編列年度預算，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有待督促檢討改進：國發會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分別為 81 案、79 案、89 案，其中屬新興計畫者為 29 項、19 項、21 項，惟查各機關提報上開新興計畫之先期作業審議時，計有 15 項、14 項、14 項尚未依規定完成提報行政院核定之程序，占各該年度新興計畫之 51.72%、73.68%、66.67%，且 110 年度另有衛生福利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等 6 項計畫，未依限提報中長

程個案計畫及經先期作業審議，仍編列預算執行，核未能透過先期作業機制，確保上開計畫獲配資源之合理性，及編列預算與計畫執行之配合緊密度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報核及先期作業審議，以完備中程預算編製，有效分配政府有限資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2. 部分社會發展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待督促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並就未屆期計畫督促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GPMnet 列管之 110 年度計畫，其期程 2 年以上且經行政院核定之 156 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中，計有 109 項（占 69.87%）計畫之總計畫經費【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下稱法定預算金額）】與計畫核定總經費存有差異，又其中於 110 年底已屆期者計 26 項計畫，其法定預算金額超過計畫核定金額者 3 項，其法定預算金額低於計畫核定經費者 23 項。按已屆期計畫之法定預算金額（即累計編列預算金額）遠低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可能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之達成，亦可能係原提報計畫需求（核定）經費欠當，而法定預算金額高於原計畫核定經費，執行過程若有重大變更亦應依相關規定修正計畫，俾續行辦理。惟查上開機關均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及相關機關妥依法定預算金額與實際執行狀況辦理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以利後續將評估結果回饋至計畫審議參考，並督促各機關就未屆期計畫妥依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狀況，覈實呈現政府施政績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 （二） 環境空間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處理金額差異懸殊，復未依風險程度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海洋保育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行政院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計畫係跨部會整合型計畫，由海洋

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以「清理乾淨、友善海洋」、「源頭減量、根本做起」、「去化回收、循環利用」、「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及「海洋教育、自我管理」等 5 大面向，達到潔淨海洋之目的。其中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控、補助或委託市縣政府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維運「iOCEAN 海洋保育網」等工作項目，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091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結果，經換算各市縣政府每公噸廢棄物之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允宜妥為分析差異懸殊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另為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亦有待積極洽商漁業署妥適進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來源種類及去化方式之統計分析；(2) 依法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惟 109 至 111 年度監測濱海掩埋場地均未有調整，允宜依風險程度，研議檢討調整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並就監測結果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暨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妥處；(3)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亟待籌謀提升回收、再利用業者投入意願，以促進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4) 建置「iOCEAN 海洋保育網」，惟辦理海漂（底）廢棄物清理數量未上傳網站，又部分市縣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清除位置顯非屬臨海岸際，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且未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等相關資料下載或加值應用，不利政府施政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該計畫自行政院核定以來，預算實現比率僅 3.97%，有待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外交部鑑於北投致遠新村 20 棟職務宿舍屋齡逾 55 年，每年修繕經費甚鉅，不符經濟效益，及致遠新村內舊檔案庫屋況及設備陳舊不堪使用，且現有其他檔案庫空間不足，爰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拆除上開職務宿舍及舊檔案庫，並於原址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檔案管理中

心，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6,123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規劃作業階段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覈實考量財務因素設定妥適建造標準及經費需求，肇致計畫核定後短期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影響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又雖於 109 及 110 年度陸續編列預算共 2 億 2,082 萬餘元，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累計實現比率 3.97%，執行效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加強後續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外交部執行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或因履約爭議，衍生後續行政成本，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房市走向、原物料及人力價格，致展延計畫辦理期程，仍待督促研謀改善：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經報請行政院同意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置計畫。110 年度辦理之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計有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4 處館舍購置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6,35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5,468 萬餘元（76.81%）。經查駐泰國代表處、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 3 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館舍已於 108 年 6 月啟用，惟駐處與施工廠商對於逾期天數及廠商已施作但與契約不符等應追扣工程款項之認定差異甚大，未能完成工程結算，仍訴訟中；（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原物料、人力價格大漲，嗣經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並展延計畫期程；（3）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澳洲全區房產價格大幅上漲，嗣經修正計畫，並展延期程延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謀改善，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 （三） 社會安全類計畫執行情形

1. 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建立整合型資料庫以鎖定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另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建立涉案車

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車牌辨識設備狀態異常暨資訊整合平臺之介接進度及資料傳送接收情形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於新興科技改變犯罪模式，須建構一整合型資料庫（行車紀錄資料庫及車牌辨識系統）以鎖定犯嫌車輛行車軌跡，爰於 97 至 99 年度及 105 至 107 年度陸續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計畫」及「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建置計畫」，分別規劃於國道與本島各市縣重要道路路口裝設車牌辨識（下稱車辨）系統及六都重要路口裝設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下稱 RFID），復為避免治安出現死角，於「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項下辦理「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持續於六都以外縣市之重要路口裝設 RFID，截至 110 年底止，各該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4 億 6,328 萬餘元，實際支用 4 億 4,011 萬餘元。另內政部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查緝特定車輛軌跡，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項下建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介接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車辨系統，經查前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刑事警察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 RFID 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等狀態；(2) 刑事警察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機關自建 RFID 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致資料庫無法適時擴充以提升運用效益；(3) 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且系統建置完成已 6 年餘，尚有 4 個縣市政府之車辨資料未完成介接，影響行車資料來源蒐集，降低系統分析功能；(4) 警政署未適時檢視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情，影響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車行資料之接收及系統效能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

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維持我國非洲豬瘟非疫區之狀態，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年至113年），計畫總經費25億9,051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等4大項。110年度編列預算數4億8,890萬餘元，執行數4億3,274萬餘元，執行率88.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協助邊境及相關檢體初篩檢驗工作，108年度建置6處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預計於110年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以強化實驗室檢驗品質。惟截至110年底止，國立臺灣大學、嘉義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3處初篩實驗室，未如期取得第4階段認證（表2），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2）設置專人搜尋電商平臺違規販售疑似動植物應施檢疫物，以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惟查獲違規販售肉製品未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處理時效未臻迅速確實，恐致民眾誤購，增加疫情擴散傳播風險；（3）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可藉由監督化製場上網記錄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等工作，即時監控國內養豬場豬隻死亡情形，以警戒非洲豬瘟等國外重大動物疫病入侵，惟間有豬隻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未及時上網登記，有待督促儘速辦理，以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2 110年底各初篩實驗室取得非洲豬瘟檢驗TAF認證工作進度

實驗室別	完成日期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5.31	109.10.30	110.01.22	110.08.23
國立臺灣大學	110.01.13	109.11.11	110.07.01	...
國立中興大學	110.02.19	110.03.02	110.06.23	110.11.18
國立嘉義大學	109.08.14	110.06.30	110.12.0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05.19	110.01.15	110.06.07	110.12.1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09.09.24	110.08.26	110.10.08	...

註：1. 第1階段完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文件建立；第2階段完成管理文件訂定；第3階段完成資格申請；第4階段通過評鑑取得認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 （四） 衛生福利類計畫執行情形

1.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已逐年擴充受訓員額，惟訓練院所未全數參與管理系統訓練選配，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瞭解醫師參訓需求，又醫事輔助

人力規劃遲未定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中醫為我國傳統醫學，提供國人西醫以外之就醫選擇。政府為促進傳統醫學永續發展，於 108 年 12 月通過中醫藥發展法，依該法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109 至 113 年），期增進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其中，就中醫人才培育及品質確保部分，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醫診所負責醫師之督導功能及全人醫療能力，持續推動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並規劃醫療輔助人力，健全中醫醫療團隊，期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110 年度編列負責醫師訓練及傷科輔助人力評估規劃等相關預算 5,908 萬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中醫師須通過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始得自行開業，醫師可隨時參與訓練，衛生福利部已逐年擴充受訓員額，並為使訓練院所之訓練容額公開透明，減省申請醫師查詢時間，109 年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建置選配功能，惟部分訓練院所囿於招募期程與選配期程無法配合等因素，致訓練院所仍未全數參與系統選配，尚無法藉由系統選配作業瞭解醫師參訓需求；(2) 傷科推拿耗費醫師體力較大，已限縮其服務量能，且尚乏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傷科推拿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雖已研擬輔助人員相關專法（草案）、物理治療人員相關執業範圍及訓練規範等多種方案之配套措施，惟遲未確定採行方案，無法填補醫療人力需求缺口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及 4.】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提供防制工作之參考，惟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監測及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下稱 DARS 系統），蒐集各醫療院所及民間戒癮團體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相關資訊，同時公布統計結果及趨勢，提供國內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另為強化管制藥品之流通管制，自 110 年度起辦理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量能，納列為工作項目之一，以提供民眾安心用藥環境。據 DARS 系統統計結果，110 年度計有 506 家醫療院所及 1 家民間戒癮團體持有有效帳號，其中實際有通報個案者 103 家，約 2 成，合計通報 32,021 件。經查，110 年底國內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計 553 家，其中 219 家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參與率僅 39.60%；又提供藥癮戒治服務之 226 家醫療機構中，亦尚有 25 家未申請參與。次查，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民間參與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自 108 年起開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

元發展計畫，參與之民間機構團體有 5 家，加計法務部建置之反毒大本營網站所提供民間戒癮資源名單，民間參與戒癮服務者計 10 家，惟 110 年度參與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僅有 1 家民間戒癮團體，DARS 系統數據顯欠完整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3.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精進食品管理，惟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迄未完成修訂，及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有別，亟待加速完備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持續於 110 年度起辦理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中為建立保健產品相關查驗登記機制、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等規範，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 2,119 萬餘元，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暨研擬相關法規草案及建立標準化審查要點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健康食品生產作業規範施行逾 20 年迄未完成修訂，現行健康食品管理未納列國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國際等相關規範，尚欠完備，難以確保健康食品品質；(2) 國內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多數仍以動物實驗為主，而經動物試驗之結果難以推論其對人體亦有相同功效，其證據力尚顯不足，與國際應以人體試驗為主之作法尚屬有別，尚待研議修正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充實基層醫療人力資源，惟未參酌實際情況編列預算，且留任措施未盡奏效，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改善部分偏鄉地區榮民總醫院分院與榮譽國民之家醫療資源及醫師人力不足情形，配合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下稱留任獎勵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退輔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89 萬 6 千元，預定補助公費醫師 44 人，惟實際補助 12 人、列支經費 1,260 萬元，執行率 20.69%，執行成效欠佳，主要係部分公費醫師於補助申請作業規定期間內尚未服務期滿，或退輔會核定補助時間較晚所致；又衛生福利部核予退輔會補助公費醫師容額 28 人，惟該會編列預算補助 44 人所致；(2) 退輔會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津貼補助為主，惟已簽約偏鄉公費醫師 30 人，其中 6

人未待留任滿 1 年即調職，又部分偏遠地區如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與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自 108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止未有公費醫師任職服務，留任獎勵計畫顯未盡奏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 （五） 教育文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玉山學者實際聘任人數漸減且以短期交流為聘任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表 3 玉山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107	68	22	17
108	42	13	13
109	32	15	15
110	25	13	13
110 與 107 年度比較	件、人	- 43	- 9
	%	- 63.24	- 4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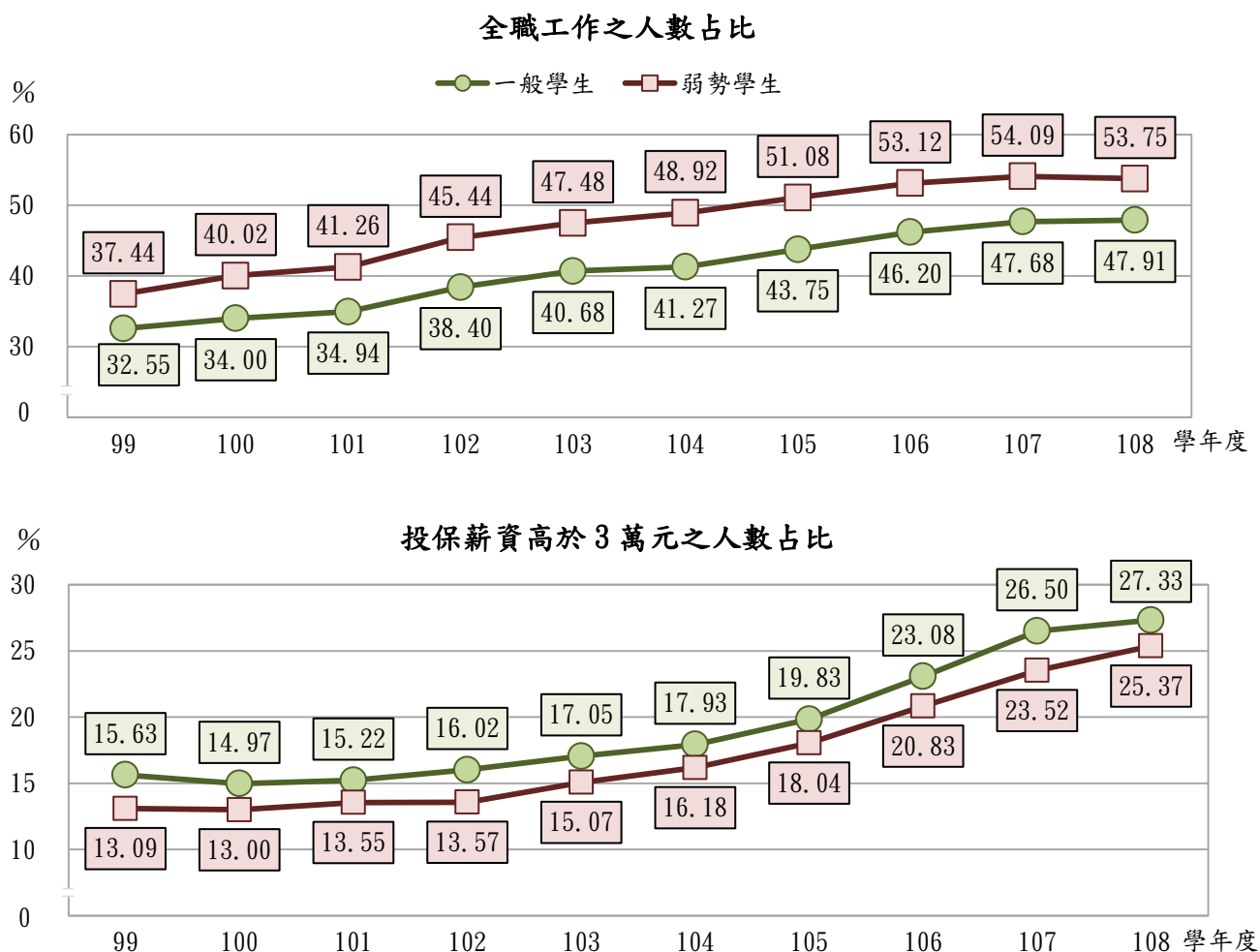
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 25 件(表 3)，通過件數 13 件，實際聘任 13 人，與 107 年度相較，申請件數減少 43 件 (63.24%)，實際聘任人數減少 4 人 (23.53%)，延攬國際人才成效欠佳；(2) 107 至 110 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58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1 人 (18.97%)，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2 人 (20.6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 35 人 (60.34%)，顯示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以提升玉山學者攬才成效及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及 5.】

2. 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比率及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並自 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輔導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惟仍有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又以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打工情形較為普遍，尚待賡續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2) 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比率未如一般學生，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3) 弱勢學生為減輕家庭負擔，全職工作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惟薪資水準卻未如一般學生(圖 3)，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亟待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至 6.】

圖 3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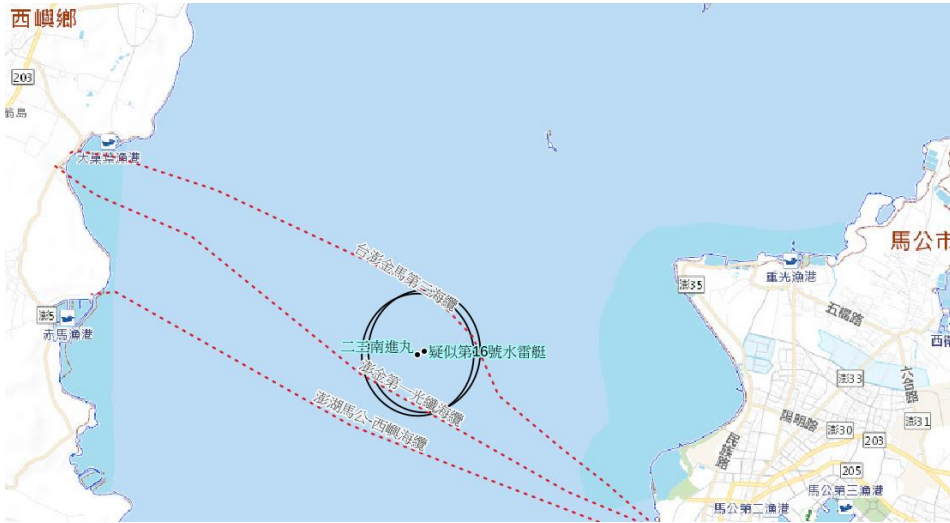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文化部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及目標之 2%，且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恐不利維持平臺經營穩定性及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行銷成效：文化部為建立向國際發聲管道，以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認識與瞭解，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經規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10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 7 億 7,500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履約期間為 1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6 億 2,000 萬元，執行率 8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設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有助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惟平臺網路觸達人次及 APP 下載量未達目標之 2%，允宜督促改善平臺行銷成效；(2) 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係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惟採逐年招標採購方式委託公共媒體營運，不利維持平臺營運穩定性及公正性，允宜規劃公共媒體長期經營之可行性，以達平臺發展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4. 文化資產局賡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惟間有計畫多項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或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或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管道重疊迄未納列管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自 103 年起陸續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列入重大社會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2,049 萬餘元，實現率 60.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多項計畫績效指標未辦理或大幅下修，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2)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發掘工作，惟未辦理後續普查、驗證及研考作業，致現行 20 處水下文化資產僅列冊 6 處；(3)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之個案完整資料，惟仍有部分水下目標物點位與海底電纜、海底管道點位重疊迄未納列管理，舉如：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目標物點位半徑 500 公

圖 4 二三南進丸及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環域分析與海底電纜重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資料。

尺內與澎金第一光纖海纜及台澎金馬第三海纜均重疊(圖4);另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之拖網漁業作業申請許可,管控機制未臻周延;(4)訂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推廣鼓勵等辦法,有助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工作,惟專案人才培育課程未延續辦理;各市縣政府迄未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未能達預計績效目標,尚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共同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執行。截至110年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1,74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8,101萬餘元,經查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計畫核定後,再辦理知識體系讀書會、邀集專家學者等代表進行對話等,研商中長程計畫之細部推動計畫,並調整各項工作項目,110年12月30日始完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或於110年12月9日始提出111至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或未訂定獎勵要點、補助實施計畫草案遲未修正公布;或核定經費不足,尚未規劃辦理等,致13項工作項目之主要辦理事項,相關年度預期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2。】

6.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仍有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 成；部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擬具「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總計畫經費 2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家委員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苗栗縣三灣鄉等 13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呈現退步情形，另尚有 37 個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未及 40%；(2)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依規定辦理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客語友善環境營造等成效評核，仍有臺中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南投縣水里鄉等 36 個鄉（鎮、市、區）公所評核成績未達列等標準；(3) 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0.68%、70.39% 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1.09%、58.51%，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呈現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就問題癥結提出具體精進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 （六） 財政經濟類計畫執行情形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行政院為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核定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期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產業基礎上，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整合產業聚落及上下游業者連結國際市場，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與升級。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0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8,6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官學攜手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惟農企業投入產學合作研發件數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強化產學媒合作業；2. 連結國內創新育成中心引進新創農企業進駐園區，惟逾 4 成新創農企業短暫入園即出區，育成輔導服務尚待強化；3. 輔導

建構農產品產業鏈、品管機制及行銷通路，惟相關績效指標未達標，致使農企業與農漁民共享成效之立意打折，有待精進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4. 邀集農企業參與商展拓展海內外商機，惟 110 年度園區產值僅約目標值之 6 成，允宜配合新南向政策廣續拓展海內外市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 （七） 其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部分執行事項須由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辦，惟遲未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推展，不利整合及協調相關機關推展協辦事項；部分工作項目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未辦理計畫修正等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加強南島民族間之語言、文化交流合作等，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109 年—114 年），總計畫經費 7 億 3,978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08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5,0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結果，「辦理基礎型會務建構」等 5 項執行策略計有工作項目 24 項，係須協調中央研究院等 8 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該會雖於南島民族論壇 6 年計畫規劃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惟僅於 107 年間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後續未再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或定期召開協商會議，資源整合工作遲未推展，不利整合及協調相關機關推展協辦事項；(2) 「辦理及捐補助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等 6 項採行措施（細部執行項目），原規劃辦理田野研究、巡迴策展等，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或調整執行方式，惟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以及調整原計畫目標及相對應執行策略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1.】

2. 僑務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有助緩解國內產業需求，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等情，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僑務委員會為

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提出「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111 學年度核定 26 校 71 班，其中符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之四大類科計 55 班，占 77.46%，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2) 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畢業生留臺意願逾 9 成，惟畢業人數與技術型高中報到入學人數相較，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 5 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另 106 至 110 年度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僑外生人次占整體核准留臺工作人次約 81.98%，惟調查結果僅 35.14% 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農業委員會訂定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惟 110 年度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之 5 成；經收回林地未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間有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逾規定標準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鑑於近 20 年來國產材價格低迷不振，部分林農轉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高經濟價值作物，已違反森林法第 6 條之規定，爰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依契約規定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地承租人，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國有林地，由政府經營管理，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核定。嗣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下稱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總經費 25 億 6,000 萬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6,68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6,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7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度編列 6 億 4,000 萬元收回 1,831.60 公頃。惟 110 年度僅編列預算 2 億 6,683 萬餘元，收回 832.59 公頃之租地，僅占預定收回面積之 45.46%，允宜核實編列預算，避免影響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林地收回計畫之執行成效；(2) 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訂有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規範，惟未依規定建置專案列管檔案，且巡邏、監測等紀錄均闕如，未能落實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之管理及復育造林計畫之規劃，允宜加強辦理收回林地

之後續管理；(3) 農業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鼓勵承租人主動將租地交回該會經營管理，並按收回範圍、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及提出申請時間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給付承租人地上物補償金。惟間有承租人每年收回面積超過 40 公頃或承租戶每年領取補償金超過 2,000 萬元，核與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林區管理處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4. 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部分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尚未採用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農糧類農場通過 GGAP 驗證家數未如預期，畜禽及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4 億 6,070 萬元。109 及 110 年度於該會及所屬農糧署、漁業署單位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合計 5 億 8,7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383 萬餘元，執行率 83.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為強化源頭管理，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使用具快速及高準確度之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惟執行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49 家果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 7 家已建置(建置中)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進行檢驗(表 4)，其餘 42 家仍採用生化法等方法檢驗，其中西螺果菜市場等 8 家係屬特等及第 1 等年交易量龐巨之批發市場。鑑於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具有即時產出檢驗報告且較生化法精準度高之特性，允宜積極輔導擴大推廣與應用，以及時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2) 農糧署輔導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GAP) 驗證，有利於提高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惟農糧類農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通過驗證家數未如預期，有待衡酌疫情發展研擬相關因應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禽產品生產溯源制度，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惟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生鮮禽肉及羊肉生產追溯制度；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研謀加強輔導改善；(4) 漁業署推行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透過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便利消費者於選購水產品時查詢生產者及產品資訊，強化生產

表 4 110 年底我國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農產品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設備情形

建置情形	序號	批發市場名稱	等第
已建置或建置中	1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特
	2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1
	3	新北市三重果菜批發市場	1
	4	新北市板橋果菜批發市場	1
	5	台中果菜市場	1
	6	嘉義市果菜市場	3
	7	九如鄉果菜市場	4
尚未建置且年交易量屬特等及第 1 等者	1	西螺果菜市場	特
	2	新竹市果菜市場	1
	3	員林果菜市場	1
	4	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1
	5	新化果菜市場	1
	6	高雄果菜市場	1
	7	鳳山區果菜市場	1
	8	屏東市果菜市場	1

註：1. 市場分為六等，果菜市場年交易量達 225,000 公噸以上為特等；60,000 公噸以上未滿 225,000 公噸為第 1 等；40,000 公噸以上未滿 60,000 公噸為第 2 等；20,000 公噸以上未滿 40,000 公噸為第 3 等；10,000 公噸以上未滿 20,000 公噸為第 4 等；未滿 10,000 公噸為第 5 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者自主管理責任。截至 110 年底止，水產品可追溯戶數 2,721 戶，尚未及總體養殖戶數之 1 成，又該署補助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維運「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惟溯源水產品因標示、品質抽驗不符，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該協會未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消費者難有及時正確資訊，有待提升溯源覆蓋率及精進資訊公開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5. 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持續農業發展及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按全國第 6 次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穩定農業生產基盤；採行智慧型、多元化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提升用水效率，並維護農業用水權益，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計畫，提升該會農田水利署灌溉管理效能，掌握灌溉用水動態，並提升災害容受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資源競用區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有助水資源調配及減少乾旱災損，惟設置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允宜積極輔導農民申請設置；(2) 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等方式

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因應農作物天然災害，惟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多數受害面積未申請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允宜檢討改善；(3) 灌區內自然埤塘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規劃管理，以發揮埤塘蓄水灌溉功能；(4) 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6.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農產業競爭力，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惟農業師傅訓練及輪派制度未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且農民學院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產銷行列，提升農業人力質量，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由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分基金與農村再生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第1階段計畫總目標為6年（106至111年度）間培育新農民1萬8千人，截至110年底止，已培育百大青農等5類新農民合計15,488人（表5）。106至110年度累計編列相關計畫預算數48億9,30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5億3,940萬餘元，執行率92.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擴大招募農業技術團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惟農業師傅之訓練及輪派制度無法滿足常態性農業技術需求，亦無法解決季節性缺工問題，允宜

研謀善策因應；（2）規劃設置農業創業示範專區60公頃，惟迄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及未積極協助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致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青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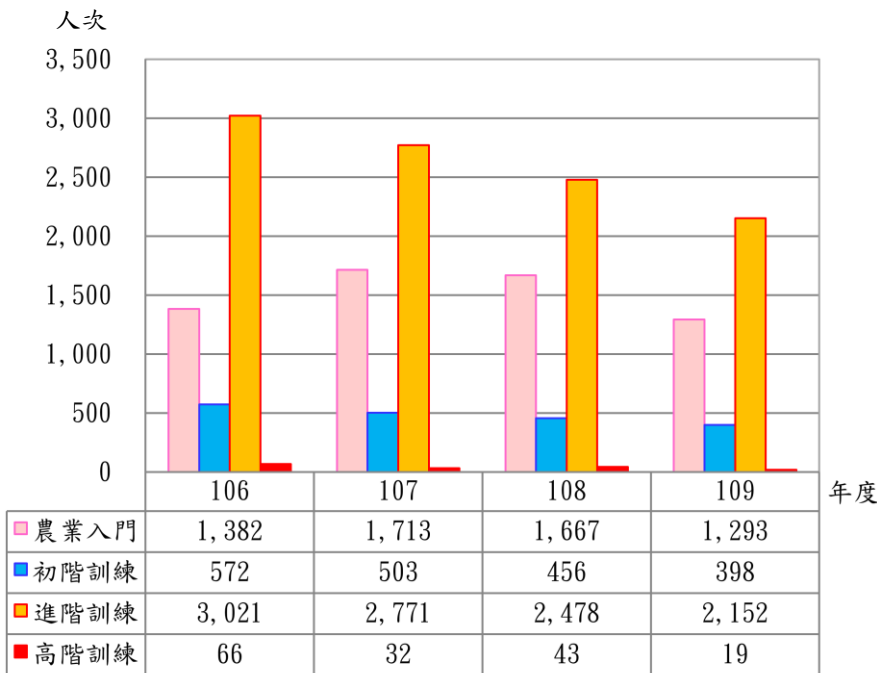
表5 新農民人數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15,488	2,619	3,489	3,258	3,110	3,012
百大青農	384	113	147	—	124	—
在地青農	3,284	620	620	626	634	784
農民學院及各類專班從農者	10,894	1,836	2,622	2,489	2,153	1,794
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培育農民	465	50	100	113	158	44
公費專班畢業生	461	—	—	30	41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5 農民學院各階段訓練班培訓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進駐及創業經營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3) 部分百大青農輔導期間之平均年所得未達評核指標，專案輔導成效未能彰顯，及部分農業實習場域僅設置簡易設備，缺乏完整硬體設施及訓練課程，影響青農創新育成之訓練成效，允宜檢討改善；(4) 規劃培育農、漁、牧各類別新農民，惟未掌握各

農產業之實際從業人數，農民學院訓練資源失衡及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圖 5），允宜配合產業需求妥適分配培訓資源，以利農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7. 交通部辦理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完成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交通部為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研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預定進度 60.00%，實際進度 57.28%，落後 2.72 個百分點，主要係委託代辦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主/被動安全檢測設備建置（2019 年版）、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及設備等工程、設備、檢測技術建立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又該計畫涉及公路法第 63 條有關車輛碰撞強度分級及相關資訊公開等，交通部亦遲未完成法規修正作業，恐影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